



11月15日，华融证券发布公布称，子公司华融期货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华融期货新建立业务关系的部分客户在业务系统中的职业信息与反洗钱系统中显示的职业信息不一致，违反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44万元处罚。

据了解，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适用于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九条明确，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对要求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业务的客户身份进行识别，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按照规定了解客户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有效识别交易的受益人；在办理业务中发现异常迹象或者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保证与其有代理关系或者类似业务关系的境外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并可从该境外金融机构获得所需的客户身份信息。

对于子公司违规行为，华融证券则表示，华融期货在接受现场检查后已完善系统设置，认真及时完成了整改。其也将督促华融期货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华融证券还表示，该行政处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不过，华融证券同日也收到警示函，11月15日，华融证券发布公告称其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根据上述决定书，贵阳北京路营业部存在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非营销岗位人员违规参与基金销售活动的情况，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而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华融证券表示，该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认真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推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

据不完全统计，上半年共有14家期货公司收到来自证监会和中期协的罚单21张，其中10张直接处罚的为期货公司，剩余11张针对的则是公司员工、前员工，其中甚至不乏董事长等高管的身影。

根据工商信息和高管变动情况，华融期货近年来高管变动频繁，目前12名高管人员中，6名为近半年内新增的。从中国华融、华融证券到华融期货近年均频繁出现高管变动。根据天眼查数据，2020年9月25日，华融期货5名高管发生更换，其中包括3名董事、2名监事；董事长张翔退出，新增徐东为董事长；总经理张黎退出，孙祥春接任。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又新增一名监事。

丁陆夷年内二次被罚

今年1月底，海南证监局发布关于对华融期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显示，由于华融期货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未有效全覆盖、印章及居间业务等内部管控不足、有的岗位职责安排未形成有效制衡、与子公司场地、人员未严格分开等问题，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规定。

海南证监局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决定对华融期货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据中期协官网显示，孙祥春2014年9月23日起任华融期货副总，2014年10月31日起正式任华融期货总经理一职；丁陆夷2012年5月31日起任华融期货首席风险官一职，曾任首创京都期货副总、中国国际期货首席风险官。

从总经理到首席风险官再到一般员工，同一天连接罚单，这在期货业并不多见。2月1日晚，华融证券总经理孙祥春、首席风险官丁陆夷因管理不善、员工宋晶晶因不配合调查取证，被海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海南证监局公告称，决定对华融期货总经理孙祥春、首席风险官丁陆夷、员工宋晶晶等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

措施。

海南证监局称，孙祥春作为公司总经理，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制度，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7号）第四十一条规定。丁陆夷作为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未能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违反了《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10号）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宋晶晶在任职期间，海南证监局实施举报核查过程中不配合调查取证，妨碍监管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九条规定和《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五条规定。

海南证监局同时表示，上述违规事实反映出华融期货公司治理不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存在缺陷；其要求应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整改，强化合规意识，规范运作；并要求华融期货应当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其提交整改报告。

此外，记者发现，今年类似华融期货因内控不合规遭到监管处罚的期货公司并非华融期货一家，进入三季度以来，先后有财信期货、恒银期货、前海期货分别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问题，被当地证监局责令整改。业内人士表示，今年以来，境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影响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风险管理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也面临着一定市场风险，一些公司暴露出内控问题同时，对公司内部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华融期货大股东的华融证券目前正处多事之秋。就在本次华融期货遭罚前一个月，华融证券曾因历史风险资产处置未有明显效果、对资管规模压降不到位两大问题被北京证监局约谈。另外，1月21日，华融证券曾发布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童艳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张海文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据华融证券年报，2020年华融期货实现营收1.43亿元，同比下降7.93%；实现净利0.03亿元，同比下降52.71%。对此华融证券解释称，净利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银行和交易所利率普遍下调导致利息收入下降，同时，华融期货以前年度项目赎回部分本金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据中期协11月10日公布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截至9月底，期货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55.1亿元，同比增长45.84%；实现净利润99.48亿元，同比增长67.58%。仅就上述数据来看，目前期货行业可谓正处在上升期。未来，伴随期货行业整体涨势，

华融期货能否成功摆脱多次处罚不良影响呢？记者将持续关注。

编辑：严晖 主编：夏申茶